# 花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 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上市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00万元。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亿晶")及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各100,000万元调剂至直溪亿晶。调剂后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0万 元,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

● 本次担保金额为8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7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 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未经审计)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 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 信额度 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 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 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 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 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 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 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2024-009。)

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根据公司 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常州亿晶及滁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各100,000万元调剂至直溪亿晶。调剂后公 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0万元,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 元,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 担保額度	調剂后尚未使 用担保額度(含 本次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					
亿昌光电	常州亿品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195,809.49
亿星光电	滁州亿品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5,000.00
亿星光电	直溪亿品	100,000.00【注1】	200,000.00	200,000.00	19,218.17

注1:直溪亿晶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直溪亿晶资产负债率 已超过70%,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签订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说明会类型

E、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泰策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突的直守性 准确性和空敷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北京普源")近期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00.46万元,补缴增值债约41万元及滞纳金1.4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进项税金转出、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缴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可。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Wth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直溪亿晶与国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对 国银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连带责任保 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和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 2024年11月20日,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切实履行,常州亿晶与国

银金租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同意以其三块权证编号为苏(2024)金坛 区不动产第0110454号、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第0110792号、坛国用(2005)第6600号, 共计225,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以 其合法持有的直溪亿晶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范围均为《融资租赁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展期一至11月29日/展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

问。公司特任50号法上对汉政省自憲先任的问题近行回答。 公司巴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海中心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项税转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35.目前,7处对对6000000077175,目10.0001月大平成公口对下, 一,进项税金转出及补缴税款情况 经公司自查,北京普源需转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一般项目下分摊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公司上述进项税金转出、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

古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会计差错。上述进项税金转出、补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将计人公司

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61.80万元、最终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4-109

间。 洗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同》项下直溪亿晶应向国银金用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均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 部债务足额清偿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为8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464687271 (三)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四)法定代表人:刘强 (五)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七)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挂有堂州亿旱85.71%股权,堂州全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持 有直溪亿晶100%股权。直溪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49.66	96,898.06
负债总额	57,639.59	70,494.48
净资产	38,110.07	26,403.58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5,059.26	11,394.69
净利润	3,824.51	3,29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常州亿晶 被担保方:直溪亿晶

债权人:国银金租

担保金额:8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 租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二)《抵押合 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足额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

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

股权;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100%股权,为直溪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属于对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战略投资 不具备控制地位 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 相 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 股平台,为直溪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 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170.3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4.5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完购同业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DOWNSON SALES	
73**9	以無心が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V	
<ol> <li>《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li> </ol>		V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经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ルボススは宗江高寺後 一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上午9:30-下午17:00)。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导地股东可以通过

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4 年 12 月5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 准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881] 班(几岁) 成次人公 子叶((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这种(3年人),10年人行政及906年时所下,108公成水3906年 复印件,搜收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栗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叶开加蓝公星,众权交行的(依定)、农人分析于养育认入益子开加蓝公星 股票账户卡旗件(如有)等特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协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园路 8 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800月7日711408以7月88公日: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 新增募集资金积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金筒称	鹏华丰润LOF	
金主代码	160617	
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 法件法规有关规定及《赠华丰商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商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及更新的约定	
<b></b>	2024年11月15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 市元)	1.1125
上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13,268,131.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1,326,813.20
欠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4次分红	
HI HI HI HI / MACK + 327 (4 44 TI)	江类机次甘介(IOE)甘介。	△□ № 150 45 中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 }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 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场内)	2024年11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场内)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	內本基金份額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27日直接计人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5	2024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 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 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期 所得税。	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哲免征收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 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 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

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1月22日1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 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 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 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 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 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 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 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 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5% 的提示性公告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特别证。 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加之江苏中信博新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特股比例减少超过5%、不触及更纷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9, 服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名14%减少至408%,排股比例合计减少5.2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董事长、总经理 |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执行事务合 经营范围 本次权益空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2,67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4%。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380股,减转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减转计划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 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16,3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5,520股完成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一門可納納的另一类學的已經素準分,3.620版之形成是它。本公外一类學的已版的可意尼之形成中,公司悉成年 自13名。1819、480股变更为1366,295、600股。 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462,150股,股东中智万博桑特计划的藏持数量进行相应则整。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同意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53、

79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增加至218,515,94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40.88%。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浩	50,893,679	37.47%	75,831,582	34.70%
	苏州融博	8,432,533	6.21%	9,666,961	4.42%
	苏州中智万博	3,346,517	2.46%	3,836,505	1.76%
	合计	62,672,729	46.14%	89,335,048	40.88%
	- ++ 6LA#N=136HFI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加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不触及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

1.公告基本信息

1124 [2] (22) (11)	7.24			
基金名称		富国雕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雕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 的日期及原因 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1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1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 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 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3年09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

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 類認过1 000万元(不含1 000万元)的由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由请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宫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宫国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

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877,C类基金代

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育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4年11月27日止。

机构确实络协会注册申请 注购的确认过多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证购申请及证购价额的确认结 运营状况与甚全净值恋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老自行伍责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码;021878)自2024年10月2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2日止。根据《中欧沪深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流 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 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累计 漆榴已达到122.83%,公司股票交易已出现三次异常成功情况。显著高于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主产和快站业行业平均值,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耀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 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骂性陈述或重大

公司股票(此券简称): 插移股价; 证券代码; 000605)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 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公司按股股东的一变行动、大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为履 行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前期开展了财务顺向招标工作,目前招标工作已完成。经与水务集

团沟通,与本次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相关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除此

本公司重申宏明认,本公司目即没有让"即保始来之所"(股票上可规则,49年7次规定处了必及降时本 按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高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以志父》对中所政则的同心扩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 2469)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据《探训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放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天任开核关的同句记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 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呼宵心记时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古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必要的风险提示 送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近期受市场供商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内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的市时转级性最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 大投资者还最没使风险。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历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被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路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内外围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按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被露而未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23年09月2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定台存住应级路而未级路后息的远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思:公江川附班路部市局不存在需要更近、不元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氨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三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深证指数,公司 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 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水者照供比较。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ぶさいはは、予学。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受托人身份证号: